

濉溪县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濉城管委办〔2021〕9号

关于印发《濉溪县市容秩序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县城管委相关成员单位：

现将《濉溪县市容秩序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》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濉溪县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10月26日

濉溪县市容秩序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

为进一步加强城市管理，提升工作效能，健全长效机制，着力解决市容环境中存在的热点难点问题，县城管委决定自10月起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市容秩序专项整治行动。为确保行动取得实效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目标要求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，落实市县工作部署，积极开展市容秩序专项整治行动，通过各个专项整治行动及强化提升数字城管联动处置功能，全面提升我县城市管理水平，提高市容秩序标准，改善人居环境质量，达到破难题、清积弊、除盲点、补短板的工作效果。

二、具体措施

（一）实施市容市貌净化专项整治。对主次干道、医院、校园、商超、菜市场周边、物管小区及非物管小区的市容市貌进行专项整治。着力解决乱堆放、乱悬挂、乱张贴、乱晾晒、乱搭乱建等现象；对沿街店铺破旧灯笼、国旗、春联橱窗广告（含店内玻璃门窗内影响市容的广告）等全部拆除；组织执法人员对县城区公共道路上私设的地锁、反光锥等停车桩进行统一集中拆除；对城区占道刷车、修车行为进行集中整治；对机动车乱停放、僵尸车进行集中整治，强化市容

秩序管控，及时维修破损道路铭牌等各类公共设施。

牵头单位：城管局

责任单位：公安局、住建局、濉溪镇、开发区、濉芜产业园、各类设施产权单位

（二）实施非机动车辆乱停乱放专项整治。规范管理非机动车停放，利用凌晨以及傍晚人、车流量较少的时段，对城区主要道路两侧原有车线进行施划（补划）车位，保障主要道路畅通，对非机动车乱停乱放进行联合集中整治，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，依法查处城区非机动车违规占用人行道的行为。

牵头单位：城管局

责任单位：濉溪镇、开发区、濉芜产业园

（三）实施餐饮油烟专项整治。采取细化管理和前置执法相结合的方法，对新增餐饮业户早介入、早管理，加强县城区餐饮业油烟污染的治理，积极宣传引导，强化措施，狠抓工作落实，联合县市场局、县环保局督促县内所有餐饮单位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、更换清洁能源、改为前厅后灶式经营、依法取缔露天和流动烧烤摊点。对餐饮业油烟排放情况进行复查及不定期抽查。

牵头单位：城管局

责任单位：市场局、环保局、濉溪镇、开发区、濉芜产业园

（四）实施飞线充电专项整治。大力开展小区内私拉乱扯充电线、占用应急疏散通道等行为的清理整治，积极推进

我县小区充电桩建设管理工作，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宣传，坚决遏制电动自行车违规充电引发的火灾事故，实现小区内电动自行车违规充电行为明显减少、停放充电秩序明显改善、居民消防安全意识明显提高的工作目标，有效促进住宅小区和公共场所充电桩建设全覆盖。

牵头单位：城管局

责任单位：住建局、应急局、消防队、濉溪镇、开发区、濉芜产业园

（五）实施城区背街小巷环境秩序专项整治。厘清工作责任，落实门前三包管理，要进一步落实街长制，日常管理责任到人。镇、园区要按照街长制管理要求，明确各路段管理责任人，按照不留死角，不留盲区的原则，对每条路段进行全面排查，建立问题清单，整改清单，责任清单，做到立行立改。

牵头单位：城管局

责任单位：濉溪镇、开发区、濉芜产业园

（六）实施城市环境卫生专项整治。开展城市环境卫生清洁行动，提升道路清扫保洁质量，严格落实精细化管理标准，将道路街巷、居民小区，绿化带保洁垃圾清运、免费公厕管理、交通护栏清洗等项目做为重点，提升城市环境卫生水平。强化公厕、垃圾中转站、垃圾箱(桶)的管理，定期进行冲洗、消杀、除臭作业，确保设施设备、场地周边环境干净整洁。

牵头单位：城管局

责任单位：濉溪镇、开发区、濉芜产业园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找准短板，科学谋划。此次提升行动主要针对我县城区环境秩序提升的薄弱环节，同时也是“痛点”、难点，时间紧、任务重、难度大，各相关单位务必高度重视，提前谋划、科学分析、合理施策。

（二）全面动员，全民参与。各单位、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，通过精细调研、细化方案、明确目标，确保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和个人，保质保量地按时完成专项整治行动任务。

（三）定期调度，强化督查。建立定期考核与模拟测评相结合的测评机制，继续落实定期调度制度，解决城区环境秩序提升的突出问题。县城管办会同县文明办建立周督查、月通报的机制，持续推行督查活动。建立经常性督查问责制度，对推诿扯皮、工作不落实不到位的进行追责。